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403,544 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 347,704 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 55,84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共计 420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03,544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8,996 万股的 1.1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86.0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14.00%。

(3) 授予价格：40 元/股。

(4) 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539 人，预留授予 21 人。

(5) 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同的授予对象适用不同的归属期。

①A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三期归属，具体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②B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归属，具体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三期归属，具体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	30%

	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 A 类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共三个会计年度，B 类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共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

1) 对于 A 类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 4 月授予，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 A 类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一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 净利润 (B)	
		目标值 (Am/Bm)	触发值 (An/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营业收入 (Am) 不低于 7 亿元 或净利润 (Bm) 不低于 1.2 亿元	营业收入 (An) 不低于 5.6 亿元或 净利润 (Bn) 不低于 0.96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营业收入 (Am) 不低于 12 亿元 或净利润 (Bm) 不低于 1.9 亿元	营业收入 (An) 不低于 9.6 亿元或 净利润 (Bn) 不低于 1.52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营业收入 (Am) 不低于 14 亿元 或净利润 (Bm) 不低于 2.1 亿元	营业收入 (An) 不低于 11.2 亿元 或净利润 (Bn) 不低于 1.68 亿元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归属比例 X ₁ /X ₂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 (A)	$A \geq A_m$	X ₁ =100%
	$A_n \leq A < A_m$	X ₁ =80%
	$A < A_n$	X ₁ =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 (B)	$B \geq B_m$	X ₂ =100%
	$B_n \leq B < B_m$	X ₂ =80%

	$B < B_n$	$X_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X 取 X_1 和 X_2 的较高值	

注：a.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b.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后续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 对于 B 类激励对象，各会计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 净利润 (B)	
		目标值 (A_m/B_m)	触发值 (A_n/B_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营业收入 (A_m) 不低于 7 亿元 或净利润 (B_m) 不低于 1.2 亿元	营业收入 (A_n) 不低于 5.6 亿元或 净利润 (B_n) 不低于 0.96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营业收入 (A_m) 不低于 12 亿元 或净利润 (B_m) 不低于 1.9 亿元	营业收入 (A_n) 不低于 9.6 亿元或 净利润 (B_n) 不低于 1.52 亿元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归属比例 X_1/X_2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 (A)	$A \geq A_m$	$X_1=100\%$
	$A_n \leq A < A_m$	$X_1=80\%$
	$A < A_n$	$X_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 (B)	$B \geq B_m$	$X_2=100\%$
	$B_n \leq B < B_m$	$X_2=80\%$
	$B < B_n$	$X_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X 取 X_1 和 X_2 的较高值	

注：a.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b.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后续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

性股票归属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22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田阡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4)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5)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7)。

(7)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 年 4 月 26 日	40 元/股	86 万股	539 人	14 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 年 4 月 26 日	40 元/股	14 万股	21 人	0

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存在重合的情形，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539 人。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3,544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2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田野先生、王东辉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符合

归属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A类激励对象与B类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6日，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A类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6日，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

2、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1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三)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 421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591 1042 846">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 (A) / 净利润 (B)</th> </tr> <tr> <th>目标值 (Am/Bm)</th> <th>触发值 (An/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2 年</td> <td>营业收入 (Am) 不低于 7 亿元或净利润 (Bm) 不低于 1.2 亿元</td> <td>营业收入 (An) 不低于 5.6 亿元或净利润 (Bn) 不低于 0.96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887 1042 1227"> <thead> <tr>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对应归属比例 X₁/X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 (A)</td> <td>A ≥ Am</td> <td>X₁=100%</td> </tr> <tr> <td>An ≤ A < Am</td> <td>X₁=80%</td> </tr> <tr> <td>A < An</td> <td>X₁=0%</td> </tr> <tr> <td rowspan="3">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 (B)</td> <td>B ≥ Bm</td> <td>X₂=100%</td> </tr> <tr> <td>Bn ≤ B < Bm</td> <td>X₂=80%</td> </tr> <tr> <td>B < Bn</td> <td>X₂=0%</td> </tr> <tr> <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td> <td colspan="2">X 取 X₁ 和 X₂ 的较高值</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后续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 净利润 (B)		目标值 (Am/Bm)	触发值 (An/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营业收入 (Am) 不低于 7 亿元或净利润 (Bm) 不低于 1.2 亿元	营业收入 (An) 不低于 5.6 亿元或净利润 (Bn) 不低于 0.96 亿元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归属比例 X ₁ /X ₂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 (A)	A ≥ Am	X ₁ =100%	An ≤ A < Am	X ₁ =80%	A < An	X ₁ =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 (B)	B ≥ Bm	X ₂ =100%	Bn ≤ B < Bm	X ₂ =80%	B < Bn	X ₂ =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X 取 X ₁ 和 X ₂ 的较高值		<p>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18 号）：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1,860,209.97 元，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6,337,673.40 元，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18,252,576.36 元，股份支付费用还原后净利润为 144,590,249.76 元，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已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 净利润 (B)																											
	目标值 (Am/Bm)	触发值 (An/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营业收入 (Am) 不低于 7 亿元或净利润 (Bm) 不低于 1.2 亿元	营业收入 (An) 不低于 5.6 亿元或净利润 (Bn) 不低于 0.96 亿元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归属比例 X ₁ /X ₂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 (A)	A ≥ Am	X ₁ =100%																													
	An ≤ A < Am	X ₁ =80%																													
	A < An	X ₁ =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 (B)	B ≥ Bm	X ₂ =100%																													
	Bn ≤ B < Bm	X ₂ =80%																													
	B < Bn	X ₂ =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X 取 X ₁ 和 X ₂ 的较高值																														
<p>(五)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1877 1042 1973"> <thead> <tr> <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 colspan="2">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p>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p>鉴于 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本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共 420 名：其中 405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5 名激</p>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p>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p>
---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539 名，6 名激励对象在授予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0 股作废失效；其中有 1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6,600 股作废失效；1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700 股作废失效；1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96 股作废失效；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40 股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420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403,544 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420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03,544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手续。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420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其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03,544 股。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首次授予日：2022年4月26日；预留授予日：2022年4月26日。

(二) 归属数量：403,544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347,704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55,840股。

(三) 归属人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420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存在重合的情形）。

(四) 首次授予价格：40元/股；预留授予价格：40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兴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59,600	23,840	40.00%
2	田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3,200	4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王警卫	中国	首席科学家	3,300	1,320	40.00%
2	侯栋	中国	封装工艺经理	7,300	2,920	40.00%
小计				78,200	31,280	40.00%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共416人)				708,000	316,424	44.69%
合计				786,200	347,704	44.23%

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含6名外籍员工，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姓名	国籍
C*** Z***	美国	Da*** B***	德国
N*** M***	爱尔兰	D*** H***	德国
D*** B***	德国	A*** M***	德国

2、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兴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42,500	17,000	4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王警卫	中国	首席科学家	300	120	40.00%
小计				42,800	17,120	40.00%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共 18 人)				97,100	38,720	39.88%
合计				139,900	55,840	39.91%

注：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含 2 名外籍员工，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姓名	国籍
D*** B***	德国	D*** H***	德国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归属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归属名单进行审核，经核查认为：除 6 名激励对象在授予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11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拟归属的 420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次归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归属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相关手续；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还应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有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安生（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